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評鑑作業要點

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休旅所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6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2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16日110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3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、學生學習、教師發展、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。
- 三、本所為推動評鑑作業，特成立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所長提名本所專任教師二至四位組成委員會，並報請院長核備。
 - （二）規劃評鑑程序、執行評鑑業務工作、完成本所評鑑報告、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及申復申請事宜。
 - （三）負責提出校外訪評委員建議名單三至五位，遴聘對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領域事務熟稔、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；並與迴避名單，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確認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